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锦能源”）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关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向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1.8亿元，增资后公司持有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9.09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公告2019-05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